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7-02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49,914,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03,550,000 股的 31.1014%。其中，持股在 5%以下（不含 5%）的中小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12,55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03,550,000 股的 1.5623%。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49,551,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03,550,000 股的 31.05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36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03,550,000 股的 0.0453%。

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同意 249,65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7%；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同意 249,65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7%；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同意 249,69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7%；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议案同意 249,69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7%；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 249,819,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9%；反对 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同意 249,65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55%；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45%；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249,65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3%；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12,503,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385%；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1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1%；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59%；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249,69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41%；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59%；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249,69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103%；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7%；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海南中航特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363,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955%；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045%；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韩平元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805%；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195%；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249,69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7%；弃权 0 股。

十三、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朱强华、王晖、傅俊旭、宋庆春、姚婧、朱正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朱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598,306 股；
2. 选举王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605,306 股；
3. 选举傅俊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598,306 股；
4. 选举宋庆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598,306 股；
5. 选举姚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598,306 股；
6. 选举朱正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598,306 股。

十四、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陈日华、王成义、高刚为公司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598,306 股；

2. 选举王成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598,306 股；

3. 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605,306 股。

十五、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万勇毅、张嵩、王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熊天时、王磊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万勇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598,306 股；

2. 选举张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598,306 股；

3.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9,605,306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金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